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1號

抗 告 人 皮侑宸

皮楚富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04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執，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  
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共同簽發  
面額新臺幣(下同)242萬4000元、到期日為114年8月27日之  
本票1紙(下合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  
期提示系爭本票後，尚有票據本金140萬6574元，及自114年  
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迄

01 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  
02 本票未獲清償部分為強制執行等情。且經原裁定准許就系爭  
03 本票其中140萬6574元，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等並未簽立系爭本票等語。然抗告人前揭  
06 抗告意旨主張縱然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明，  
07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08 得審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人指  
09 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李佩諭